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、丙○○之父、甲○○○○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丙○○、丙○○之父、甲○○○○之最新戶籍
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，並陳報相對人丙○○父及母之完整
姓名、住所。

二、經查，丙○○之父母於民國101年11月13日離婚，並約定由
其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，故請提出得向甲○○○
○請求給付之依據。

三、請提出丙○○加入詐騙集團擔任車手，於民國112年7月19日
收受聲請人交付之新台幣130萬元詐騙款項之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